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9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呂宸彰

相對人 鉅磐工業有限公司

正展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滄海

相對人 王俊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參拾  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  
字第21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（下同）77,2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